

英國政府公告新學生簽證政策對求學及學成後工作影響之說明

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日期：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

本（2012）年 2 月 13 日英國國境局（UK Border Agency）公告移民部部長（Immigration Minister）Damian Green 有關新（國際）學生政策對於求學及學成後工作影響之進一步說明（Statement of Intent: Changes Affecting Study, Post-study Work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for Students and Workers，請參閱附件詳細說明）。該局將自本 4 月 6 日起，將正式實施更具選擇性的新簽證制度，取消現行學成後工作（Post-Study Work，簡稱 PSW，原第 1 類【Tier 1】）簽證。這項數週後開始實施的新規定，將會改革現行學生簽證制度（主要針對申請計點制度【Point Based Systems，簡稱 PBS】，第 4 類【Tier 4】簽證之國際學生）學成後工作簽證的浮濫情形，並確保只有最優質的國際學生，可於學業完成後留英工作。

依據現行制度，學生可在學成後依第 1 類學成後工作簽證途徑，留英工作兩年。新制則規定，學生必需從（正規學制）大學（University）畢業、並獲英國國境局認可具信譽的僱主，提供至少年薪兩萬英鎊（有些情形需更高）的技術性工作者，始得續留英國工作，俾利英國經濟發展。

取消現行學成後工作簽證的制度係整體新學生簽證制度的一部分。另外，

- 對於具備世界級的創新構想、希留英發展，但未符合第 1 類企業家（Tier 1 Entrepreneur）簽證規定者，政府亦將供 1 千個名額給經由新的畢業生創業途徑（Graduate Entrepreneur route）申請者，以鼓勵成長（encourage growth）；
- 年輕的企業家或小型公司的主管，可經由投資 5 萬英鎊至自有企業得到留英機會，以促進經濟（boost the economy）；
- 自 2008 年起，學生及工作（技術）移民者需提出留英期間之財力證明，以確保學生本身，有足夠的財力支援（ensure that students can support themselves）；
- 限制學生就學期間打工時間，可確保來英求學者不是主要來工作，消除濫用情形（tackle abuse）；
- 此外，在英求學期限，規定一般不得超過 5 年。

移民部部長 Damian Green 認為，持續吸引最具天分、最優秀的國際學生極為重要，但（政府）必需對於哪些能來求學及留下工作，更有選擇性，過去有太多來英學生是以工作為主，非以求學為主，這種濫用（學生簽證制度）情形必需終止。另經由新的限制、以及介紹畢業生創業途徑，可改革現行系統，並使英國經由移民政策受益。

上（2011）年 3 月 22 日英國內政部（Home Office）及國境局（UK Border Agency）已公告將自本年 4 月起實施新的學生簽證政策。政策摘要整體說明之重點包括以下重大變革：

- 政府將要求本國國際學生教育機構符合規定之認可標準：
國際教育提供者應於 2012 年 4 月前達到符合英國教育標準局（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, 簡稱 Ofsted）及各學制類似機構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（Quality Assessment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, 簡稱 QAA）、私立學校視察機構（Independent Schools Inspectorate）、（基督教及回教系統等）學校視察機構（Bridge Schools Inspectorate）等之認可標準，並應具高信賴度（教育）保證者（Highly Trusted Sponsors）之資格（國境局網站另有申請計畫）。私立教育提供者將可經由與認可機構之夥伴關係提供課程。
- 提高國際學生申請簽證之基本門檻：
外國學生申請赴英求學，應提供符合各學制之英語能力要求證明。申請大學部者應達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簡稱 CEFR）整體能力分級之 B2 級證明；申請較低學習層級（含大學預科）需達 B1 級之英語測驗證明；特殊情形需由大學教務處提供免提供證明之說明。另學生應提供更有效力之財力證明，英國政府亦會提供更便利申請流程。
- 修改國際學生在學期間打工時數限制：
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兼職打工以 20 小時為限；課程長度與打工時間的比率為 50：50。公立（技職教育訓練體系）擴充學校（FE College）學生每週兼職以 10 小時為限。其他學生不可兼職打工；打工實習（Work Placements）的課程長度與打工實習比率為 66：33。就讀 12 個月以上之研究所課程（需符合國家資格證書架構第 7 級【NQF 7】及 7 級以上）才可申請陪讀眷屬；陪讀眷屬可工作。
- 規定學生求學期限：
國家資格證書架構第 3 至 5 級，至多修習 3 年；國家資格證書架

構第 6 至 7 級，至多 5 年；博士課程可視領域別課程需要另行審酌。

- 取消現行學成後工作簽證制度：

獲得學士後教育研究所證書或文憑（PGCE、PGDE）學生可轉換為「第 2 類簽證（Tier 2）」。除居民勞工市場測驗（Resident Labour Market Test）外，畢業學生可依計點制度規定申請一般的「第 2 類簽證（Tier 2）」留英工作。此外，政府保證具高度天份與創意的學生創業家將可留英發展。

譯稿人：陳俞奴摘譯

資料來源：

英國國境局（UK Border Agency），‘New student rules to welcome the brightest and best while tackling abuse’，13 February 2012,
<http://www.ukba.homeoffice.gov.uk/sitecontent/newsarticles/2012/february/27-new-student-rules>)

英國國境局（UK Border Agency），‘Summary of the new student policy’，22 March, 2011,
<http://www.ukba.homeoffice.gov.uk/sitecontent/documents/news/summary-student-policy.pdf>